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7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59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

本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於 9 月 11、12 日假印尼巴厘島共同主辦國際競爭研討會，就「競爭與消費者政策之交錯互動」主題，與東亞各國進行廣泛之討論與對話，會議討論議題包括制度安排、立法設計及競爭與消費者權利保護之具體個案，會議結論深獲各與會國之重視，活動舉辦相當圓滿成功。

本次會議係由本會余副主委，及 OECD 競爭推廣組組長愛德華·懷鴻(Mr. Edward Whitehorn)與資深顧問泰瑞·溫斯洛(Mr. Terry Winslow)共同主持，同時並有日本、韓國、澳洲、越南、馬來西亞、泰國、蒙古、俄羅斯及地主國印尼代表與會共同討論。共有 38 名代表與會，參與人數是歷次會議最多的一次，可見東亞國家對此會議之重視。

透過本次會議的討論，與會各國對於競爭政策與消費者保護政策的關係及執法，以及如何在兩者之間求取平衡點，都有更深入的認識。此外，會中也就競爭法主管機關與消費者保護機關整併及合作協調的問題廣泛交換意見。本人在此特別感謝余副主委及相關與會同仁的辛勞。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74 次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有關本會 95 年 8 月底止收辦案件逾期未結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四、彙提本會 95 年 8 月份處理中止審理案件暨檢舉人或申請人主動撤案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五、彙提 95 年 8 月份第三處處處理適用簡易程序不處分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六、有關亞比事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七、本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萬大行銷企業有限公司從事代辦金融業務涉有不實廣告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萬大行銷企業有限公司從事代辦金融業務，於其廣告單中刊載「銀行貸款利率超低 1.48%起」，就其服務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

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8 萬元罰鍰。

二、有關仲捷事業有限公司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仲捷事業有限公司於廣告上表示「如能提供清寒證明 連本金都能少還」、「別以為銀行不能討價還價，如遇到特殊狀況，……本金都可以打折至最低」，就其服務內容、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

三、有關本會主動調查允盛科技有限公司於網路刊登「光觸媒空氣清淨機」商品廣告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允盛科技有限公司於網站刊載「光觸媒空氣清淨機」商品廣告，宣稱「分解細菌塵蟎病蚤屍體無法存活，破壞病毒的蛋白質及核酸，並殺死病毒」、「有效去除病菌、大腸菌、黃葡萄球菌、線膿菌、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等字句，就其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8 萬元罰鍰。

四、關於研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收視率調查案件之處理原則」(草案)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請邀集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儘速召開公聽會，並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收視率調查案件之處

理原則」(草案)刊登本會全球資訊網，以徵詢各界意見，再視徵詢意見結論修正後，儘速提會審議。

(三)本案審議過程中，關於收視率之定義及收視率調查報告之保存年限等相關問題，請於舉辦公聽會時一併提出，以廣徵各界意見，俾供參酌。

五、本會不服 94 年 2 月 25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簡字第 593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95 年 8 月 18 日 95 年度裁字第 1826 號裁定駁回上訴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請原處分單位依本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 15 點規定，辦理退還已繳納罰鍰事宜。

(二)本案經委員會議決議不提起再審之訴，請原處分單位參酌本案前次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簡字第 593 號判決理由另為適法之處理。

六、有關彙整各界對於「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之意見，並研析修正原擬草案初稿案。

決議：

(一)公平交易法最新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修正通過，即刪除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二、明知為前款之商品……」；另請就第一項第一款重列「商標」之理由於說明欄中，再予詳細說明。

(二)公平交易法最新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依現行條文通過，即仍維持「國家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危害公共利益之情事，得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之規定。

(三)公平交易法最新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修正通過，即第二項修正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事先同意者……」

(四)公平交易法最新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

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九條照案通過。

- (五)刪除原擬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 (六)公平交易法最新修正條文關於各行為罰鍰額度、違反第二十二條者是否應課予行政責任以及前幾次會議暫緩決議之條文，於下週繼續審議。
- (七)請法務處彙整公平交易法最新修正條文關於不同違法類型之罰鍰額度表及各條文之審議程序表供參。
- (八)本案資料請妥為保存。

臨時審議案：

- 一、關於臺中港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就「中港公司等三家業者被檢舉涉及聯合行為案」，函請本會舉行聽證或言詞辯論案。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即本會就臺中港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業者被檢舉涉有聯合行為乙案之相關事證已妥為調查，認無舉行聽證或言詞辯論之必要。惟考量本案涉及層面甚廣，並尊重當事人之申請，經本會委員會議依本會會議規則第9條1項第3款後段之規定，依職權通知臺中港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德隆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及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委員會議到場說明。

- (二)函(稿)「說明」二、修正部分文字。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